

台南律師通訊

第 178 期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賀

★黃紹文律師獲推選為本會副理事長。

★林國明律師獲全聯會推薦登上 2010 年英文版台灣年鑑時人錄。

本刊訊

5/15 律師的必修課

王惠光律師主講「律師倫理規範問題研究」

全聯會於去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律師倫理規範部份條文修正。另，依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2 年中至少包括 2 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距去年 3 月 14 日舉辦律師倫理課程至今已一年有餘。是以，全聯會與南區各地律師公會(含本會、嘉義、高雄、屏東及台東)，於 5 月 15 日(週六)上午 9 時假台南市生活美學館再次邀請王惠光律師主講「律師倫理規範問題研究」，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孟哲律師主持，與會人士近 90 人，現場座無虛席。

於研討會初始，講座先就律師倫理的基本概念、律師懲戒案例選輯的簡評、律師的獨立性等，舉過去曾發生過的案例予以說明。就律師懲戒案例而言，比較歷年來的懲戒案，部份案例有輕重失衡、標準不一的情況，甚至令律師有行走鋼索上的風

險，例如 89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案件，被付懲戒人在再議聲請狀中稱「檢察官是故意在幫被告脫罪」、「採兩種不同之標準，是否另有隱情？」、「就糊里糊塗起訴，就糊里糊塗不起訴，難道被告就應隨便被人『亂告』…」等言論，遭移送懲戒後，懲戒委員會作出應受懲戒之決定。惟於 89 年度律懲字第 2 號案件中，律師於再議聲請狀載明：「檢察官竟敢大膽採信，其間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93 年度律懲字第 4 號案件中，被付懲戒人在上訴狀中稱「本案原判決僅聽信被告及共同勾串之證人片面之詞，偏袒代為脫卸刑責，顯屬不公。」後列 2 案件，經被移送，最後決議不予懲戒。講座指出，律師為當事人辯護，於書狀中用詞嚴正激烈，實屬正常。由此觀之，後 2 件案例的結論較符合律師界的常態。89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案件的決議，會令律師處於隨時被移送懲戒的風險。

接下來，就律師的專業義務而言，講座提醒大家，律師受律師倫理規範約束，不會因為有無收費或者因為收費高低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注意義務。就像醫生因義診而醫死人，仍要負責的道理一樣。因此在 call in 節目中或者從事免費的法律服務時，要特別注意此問題。

就律師忠實義務的成立時點及情況而言，律師因受當事人之委託處理事務，當事人因信賴律師的專業，以向律師尋求諮詢或法律專業服務的意思與律師接觸，而律師也是以法律專業的意思及姿態接受諮詢並提供回答，此時雙方的委任關係即已成立，不一定要有書面的委任契約，也不一定要有償，或遞送委任狀。例如合會會首 A 來事務所找甲律師諮詢，打算要脫產，雙方尚未正式委任。過 2 天，該合會會員 B 剛好也來找甲律師諮詢如何確保合會債權事宜，此時甲律師受限於忠實義務的規範，不可以將 A 打算脫產的訊息洩露給 B。另 C 公司職員乙因職務上糾紛成為被告，此時 C 公司的負責人或上級主管，幫乙付律師費，並交待律師，不要讓案情延燒到負責人(或上級)。若案情果真涉及 C 公司的負責人(或上級人員)，不將之揭露將對乙不利，此時律師該如何處理？實是一困擾的問題。為此，律師倫理規範新增訂第 30 條之 2：「律師不得接受第 3 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

律師法第 24 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 10 日或偵

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其立法意旨，是基於保護當事人，為律師忠實義務的規範之一。該條規定，縱使當事人與律師於委任契約中約定排除亦屬無效。就此，在場律師提出實際經驗，認為如此一來，律師將處於被動地位，此條文規定實不合理，建議應予以修法。講座安慰大家，此情況之案例並不多，在未修法之前，真的遇到了，就當作是作公益吧！

有關律師的後酬，倫理規範第 35 條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如此規定，主要是考量上開事項具有較高的公益性及道德性。然而，家事案件中的繼承事件比較具有財產爭訟性而不具道德性，理應排除在外，惟在未修定之前，還是受到第 35 條規定的約束。

就司法人員退職後 3 年的迴避問題，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 3 年者不在此限。」該條所謂的司法人員，於律師施行細則第 15 條有明文規定。此外，依法務部 98 年 8 月 27 日法檢第 0980803709 號函及 99 年 2 月 2 日法檢第 0990800503 號函解釋，司法人員不包括法院政風人員及替代役人員。值得注意的是，全聯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 99 律聯字第 99042 號函自我約束，如果依前開規定，受限制的律師接案或者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仍然違反該條的立法意旨。

最後，講座預留些許提問與討論的時間，此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律師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而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實施已逾2年，律師參與情形不明，為落實上開規定及普遍提昇律師專業素養與律師形象，全聯會頃函請各地方公會對會員在職進修狀況，作全面之調查。加以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為在職進修之必修課程，乃有了本次上課座無虛席的盛況。

鼓勵求新求變的商業競爭法則總是說，規則是用來打破的，但作為深具獨立性的自由業，執業時不但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同道內想必都有自己認定有所為、有所不為的那把尺。雖則其實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對律師之執業行為已有了相當高標準的規範，也讓律師在擔任刑事辯護人角色時，不再成為「壞人」的代言人，而是在保護被告，彌補不懂法律的被告法律知識的不足，使其在司法體系中有足以與國家機關抗衡的法律知識，以協助正義之實現。當然律師角色的真實義務是消極的義務，不必主動提出對自己當事人不利之證據，但絕不得建議當事人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

又因為近年來律師人數增多，隨著廣告媒體的多樣化，特別是網路的出現，律師能否以廣告招攬業務，一直是個引起爭議的問題。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即對推展業務的方式作了除外規定，故若非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應是不違背規範的，而在網路世界裡亦經常可見到律師事務所的連結。不過也因此律師更要注意處理好與當事人間的關係，必須要維持好雙方間的信任度。例如律師要為事務所裡受僱律師及助理人員的過失行為負責，又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

本公會某位文筆極佳，並兼有俠義情懷與古道熱腸之筆名伸卡球的道長，架設個人部落格已有數年，其中多有其數年執業以來之甘苦談，辦案期間之甘苦及內心豐沛熱情之高潮起伏，亦書之甚詳，筆者總深感共鳴。也算身在這個行業中之人，所要經歷的修行吧。

本會在楊淑惠祕書長及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律師之精心安排下，於99年5月7日下午舉辦「奇美文物啤酒饗宴之旅」。共有會員及眷屬計70餘人參加，除自行開車前往者外，參加人員於台南市政府南島路上集合，分乘2輛遊覽車，踏上一場知性藝術的旅程。

本次活動因未安排導覽員，有興趣者即自行租借導覽耳機使用。而奇美博物館的特色在於不僅僅如一般博物館內有許多畫作，為實現其創辦人推廣「看得懂的藝術，聽得懂的音樂」的理念，所展出的類別包括西洋藝術、樂器、古文物、自然史以及上古兵器等不同類別之收藏，內容豐富多樣，而且老少咸宜。例如小朋友就對栩栩如生的自然史收藏品如哺乳類、鳥類等標本很有興趣，博物館更藉由生態造景的展示設計讓觀眾瞭解各大洲動物分布的情形，令人眼界大開，增廣見聞。此外尚有多種蝴蝶標本及古代化石，均相當精美特別，令人讚歎。

來到博物館，自不得不先看美術畫作。例如法國的杜培完成於1881年之《豐收》，歌頌豐收的快樂及勞動的偉大，類似米勒的《拾穗》，整個畫面呈現與自然融合的和諧感。洛可可時期畫家佩里涅昂所畫《布蘭濟夫人肖像》，夫人永遠保有大方高雅的美麗風貌。學院派的布萬赫所繪的《祈願》，描繪少女抱著嬰兒，在細微處處理極佳，也是充滿宗教意味的藝術作品。法國雷荷密特的作品《客棧內部》，處理光線相當高明，用生動的色彩流暢地表現出人體的形態，令觀者感受到農人的強韌與辛勤。更展出多件大理石雕塑作品，讓人對雕塑之美及人體之美有更多體會。

此外，在古文物區展出有漢代貴族夫人所有的銅縷玉衣，由1048片玉石織綴而成。並有希臘陶壺、陶器等古代文物，還有埃及木乃伊等。至於兵器區，亦令對古代戰爭或古人生活有興趣者，能有更進一步的確切認識。樂器區除了有許多世界名琴，特別是小提琴外，更有19世紀時歐美等國所製造的留聲機或自動演奏樂器等機器，現今仍可自動演奏歌曲，義工人員更為大家演奏了現代的音樂。歐洲傢俱區的精緻美麗傢俱，只能「眼看手勿動」。一整個下午讓大家不論在視覺上或內在心靈上，都飽滿充實，深覺此行不虛。

在自由參觀3小時後，大夥搭車前往善化啤酒廠，享用辦桌美食並搭配今日新鮮出廠的金牌台灣啤酒，頓覺暑氣全消。初夏微風吹來，在戶外用餐並大口暢飲冰涼的啤酒，別有一番新鮮情致。飽餐一頓後購買啤酒廠特產，現今當紅的紅麴相關產品，每人並獲贈金牌啤酒香腸伴手禮一盒。在晚間8點多就回到台南市政府，大家都覺得如此偷得浮生半日閒的週五下午，輕鬆愉快又享受了美好的事物。

行政執行處是政府討債公司?? 周穎宏處長講授「行政執行之現況」

本會於4月10日(週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市生活美學館，邀請現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周穎宏處長，講授「行政執行之現況」，與會人士近50人。是日研討會，由於李孟哲理事長甫完成奧傑旅遊行程，身體稍有不適，乃由學術研討會召集委員宋金比律師主持。

講座自我介紹，其自臺灣高等法院檢署簡任檢察官借調現職，已歷時9年，並開玩笑地表示，有人說行政執行署好比是民間的討債公司，果若如此，那麼他就是台南的堂主。近來監察院對行政執行署提出執行欠稅案件績效不彰之糾正，目前台南行政執行處配置17股，講座在此賣了個關子，請與會人士猜一猜每股案件量有多少？有人猜測是500件，有人猜測是800件，最後公布答案是25,000件。至此，執行不力的原因為何，自是清楚不過了。

從行政執行法立法沿革觀之，於87年修正公布之前，此類案件係屬法院財務法庭之業務範圍，嗣因欠缺執行力等因素，遂修法將之予以獨立，並於90年1月1日成立行政執行署，隸屬法務部，並於全國設置13個行政執行處。

其次，就行政執行法第6條第1項有關其他機關協助執行之規定，講座指出稅務機關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是基於何種角色？是本於債權人之地位？或是基於協助機關之地位？在行政執行案件隸屬財務法庭業務時，較容易瞭解，財務法庭是屬於中立的執行機關，其他二者則分別是債權人及義務人的角色。如今將之獨立而出，上開三角關係，並無改變。然而，改制初始，許多行政機關均誤以為其是本於協助機關的地位，導致許多應由債權人準備之事項，例如繳納鑑定費等均未編列預算，進而影響執行績效。

就執行期間而言，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2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由於執行期間與消滅時效不

同，無時效中斷重新起算的問題，故行政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並無重新起算執行期間的效力。5年期間屆滿後之「繼續執行」的延長期間並非固定期間。因此，若於延長期間內經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或因移送不合法而退案，因上開2種情況而脫離繫屬，已無繼續執行的事實，即不得再接續計算繼續執行的延長期間。此外，又該案件因「執行期間」先前即已屆滿，也不得再行移送執行，如仍移送執行，將以退案處理。因此，行政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時，總是特別小心謹慎，唯恐國家債權就此消滅了。

目前行政執行之案件類別件數最大宗者為欠繳健保費，若以案件計算約有120萬件，以人頭計算約有38萬件。此外，因健保費由雇主負擔60%，若遇金融風暴，公司倒閉情況，也會增加行政執行之案件數。至於，執行標的較大者，大多為財稅案件。例如新聞媒體上報導：「黃任中兒娶明星老婆，欠稅31億，只還5千」以及孫道存欠稅案等即是。對於此類案件，為促使義務人儘早履行繳款義務，以行政執行之特別強制措施：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為手段，是目前較有效的方式。另，有關拘提管收的對象，依行政執行法第24條規定，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所稱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規定，係指股東、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由於我國中小企業中董監事大都為家族成員，有人是掛名董、監事，往往在遇有公司欠稅情況，被施以強制措施，才驚覺有上開規定。

另外，為解決前述欠稅大戶，卻過著奢華生活之怪現象，99年2月3日修訂公布第17條之1禁奢條款：「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此條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訂定，目前尚未生效。本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下，於中午11時許圓滿地結束。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交接茶會順利舉行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九十九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假台南分會會址舉行第二屆會長林國明律師、第三屆會長林瑞成律師交接茶會，由法律扶助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監交印信，並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獎座。台南高分院院長楊鼎章、台南高分檢檢察長王添盛、台南地方法院院長吳三龍、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李孟哲律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任委員蔡國華、女權會邱美月秘書長、扶助律師與記者等均應邀觀禮祝賀。

會中監交人郭吉仁秘書長首先致詞表示第二任會長林國明律師並非真正自法扶會卸任，係因受司法院院長核定受聘為法扶會第三屆監事，且是監事裡唯一之律師代表。林前會長承接首任會長吳信賢律師創會的基礎，任內會務蒸蒸日上，已具第二級分會規模之案件量，與高雄分會相近。且林前會長與院檢互動良好，對基金會各項制度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予總會參考，貢獻卓著。郭秘書長接著盛讚新任會長林瑞成律師是眾所周知的公共事務急先鋒，並慶幸基金會能獲得林瑞成會長的投入。

接著卸任會長林國明律師致詞恭喜林瑞成律師能夠獲得司法院青睞，在董事會毫無異議下通過榮任第三任會長，並表示林瑞成律師素來熱心公益，任後定能將台南分會領導得更上層樓。

新任會長林瑞成律師致詞表示，法扶會會長的工作相當辛苦，應具有無私奉獻，捨我其誰的心態，且法扶業務的推展，律師公會的支持十分重要，從執業律師的立場來觀察，法律扶助基金會形同各縣市最大的律師事務所，所以應該存著相互提攜、相互幫助與資源共享的心理運用法扶機制。在促進扶助律師專業職能方面，應從實務角度來推動法學研討，希望能繼續與律師公會密切配合。林會長並提到早年就已接觸法律扶助的議題，曾與幾位律師同道至東南亞國家考察法律扶助工作，現在到台南分會，會運用所學讓會務日日提升。

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致詞時表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成立六年來善盡社會責任，扶弱濟貧，且站在司法院的立場亦認為未有任何浮濫的情形發生。台南法扶、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及台南律師公會就相關業務一向合作無間，希望這種良好的互動方式能持續。台南律師公會與台南法扶在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都設有駐點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這些法院不方便直接協助民眾的，由法扶會與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服務中心去做可避免爭議，且藉由

法律諮詢幫助弱勢民眾，跟法院一起做司法為民的工作，讓民眾對司法能越來越信任。

台南律師公會李孟哲理事長致詞表示法扶台南分會歷任會長優良表現有目共睹，現任的林瑞成律師在律師公會擔任兩岸交流委員主任委員，大陸地區已有很多法學會和律師協會來訪，林會長以其豐富的交流實務經驗提供很多協助，往後公會與法扶台南分會間會有更多學術和研討會的合作，預祝新任林會長能夠讓基金會運作更加圓滿。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代表台南市民間團體致詞表示非常肯定及感謝法扶台南分會對與台南地區民間團體聯繫工作之重視與對民間團體業務展現柔性思考之立場。

會程經與會貴賓致詞後交接儀式即圓滿結束，會後郭吉仁秘書長及新、卸任會長和與會嘉賓相互交流意見，並合影留念。

書名：你可以不一樣—嚴長壽和亞都的故事

作者：吳錦勳 |

採訪：吳錦勳 刁明芳

出版者：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唯有與眾不同才能出人頭地。服務業尤其如此，沒有專利，沒有祖傳密方，靠的是你的能力、你的服務品質，在台北市有那麼多的飯店，五星級的也不少，為什麼客人就是要住亞都飯店？為什麼亞都的生意那麼好？更令人欽佩的是亞都的嚴長壽總裁，沒有什麼學歷，年輕時連大學都考不上，沒有 MBA，沒有飯店管理的學位，其實他當總裁時，連管理過飯店的經驗都沒有，卻可以一砲而紅，開幕 9 個月，就收支兩平，不久成為台灣最受歡迎的飯店，當時嚴總裁才 32 歲，他一定有什麼過人之處！

30 年前亞都開業時，正好碰上中美斷交，台灣的國際地位陷入低潮，人心盡失，有錢人都往國外跑，但是，當時台灣的出口貿易正開始起飛，來台的歐美人士大增，時勢造英雄，亞都趁勢而起。不過這家飯店先天條件並不是很好，基地不夠大，地點也偏僻，而且只建 12 樓，不是很大的飯店。要如何經營這家飯店？如何掌握飯店的定位，方才是致勝的關鍵。

獲得董事會充分的授權，嚴總裁可以充分揮灑他的理念，首先他將飯店定位為商務旅館，雖然當時政府正大力推展觀光，獎勵興建觀光大飯店，來台入境旅客有百分之 80 是觀光客，嚴總裁卻有自知之明，這家飯店規模不夠大，地點不夠好，比豪華、比氣派，比不過大型的觀光飯店，不過中小型飯店也有他的優勢，就看你怎麼去包裝他，

如何創造出自己獨特風格，於是亞都決定不收團體旅客，放棄蜂擁而至的觀光客，亞都要去經營剩下的百分之20的國際商務旅客，而且要十分用心經營。

商務旅客需要什麼？也許他們一年之中有一半的時間在外旅行，長年在全球各地奔波洽公，他們最需要的是回家的感覺，一個溫馨體貼的家。因此，機場代表接到旅客，送上亞都的接送專車，機場代表就打電話回櫃台，告知坐在左邊的是 Mr. Jones，坐在右邊的是 Mr. Smith，等車子到亞都門口，門房打開車門，準確地叫出旅客名字，辦 check in 手續是由大廳副理陪同，亞都沒有櫃台，旅客坐在書桌旁簽個名就完成了，進了房間，桌上已準備好印有旅客姓名的專用信封信紙，還有一疊名片，當然地址是旅客在台北的家—亞都，旅客打電話到總機，總機馬上接電話，同時叫出客人的名字。當然還有更貼心的服務，甚至還有被視為不可能的任務，可是亞都的員工卻順利地達成，本書中有許多精彩的片斷。

餐廳也是一樣，亞都只有三家餐廳，但各具特色，「巴黎廳 1930」是頂級廚藝的華貴殿堂，標準的法國菜，歷年來邀請三星級米其林大廚多位指導廚藝，連巴黎銀塔餐廳的法式榨鴨也吃得到；另一家是「巴賽麗廳」，這是歷久彌新的法國鄉土菜餚，客人一面吃飯，一面喝酒、喝咖啡、聊天，比高級餐廳輕鬆，比小飯館還要講究。因此座上客多的是文化界、藝術界人士，龍應台在那兒有她的專屬座位，還把巴賽麗廳寫進《大江大海 1949》；中餐廳的經營比較曲折，本來是賣湘菜，可是就是做不起來，原來台北滿街都是湘菜餐廳，亞都地點偏僻，難以吸引顧客，唯一的辦法就是開發別人沒有的美食，嚴總裁是杭州人，他瞭解江南水鄉靈秀風格、細緻又深沉、淡雅又有韻味的杭州菜，應該可以征服刁嘴的台北人，但是台灣沒有正宗的杭州菜，為此特地找

上香港赫赫有名的杭州菜館「天香樓」，花了3年的時間，才獲得韓師傅點頭答應傳授絕學，於是嚴總裁和台灣來的3位廚師，一起磕頭拜師，終於引進台北所無的杭州菜。這3家餐廳的故事及美食食譜，有去年才出版的《總裁上菜—嚴長壽與亞都的飲食》一書，可供參考，文章、圖片都很精彩，還有讓人流口水不止的食譜。

有關嚴總裁的經營理念、領導統御、用人哲學，在《總裁獅子心》這本書，有很多發人深省的敘述，對此，本書的序文中說：「很多領導人的條件與經驗，在大學是學不到的，許多的天賦更是考試考不出來的」。我們這些以高學歷自傲的律師，尤其要深思。最令我佩服的是：嚴總裁決定引進杭州菜，通常的餐廳必然是到別的餐廳挖角，甚至到國外挖角也曾有所聞，但嚴總裁不一樣，即令他攀著杭州鄉誼，韓師傅也不答應，他花了兩年的時間，才感動韓師傅，終於點頭答應，於是他帶原來亞都的3位廚師，前往香港拜師習藝，他沒有辭退原有員工，反而要求員工放空自己，從新學習新技藝，員工可以提昇自己，沒有人丟工作，雇主也達成脫胎換骨的成果，從此亞都成為台北正宗杭州菜的餐廳，中華美食的基地。

最近大量的大陸觀光客蜂擁而至，走馬看花之餘，更令人擔心如此數淺無文、趕集式的觀光生意，究竟可以維持多久？更重要的是台灣在大陸客心目中留下什麼印象？亞都時常招待國內外藝文界人士，不僅如此，亞都更致力於文化、藝術的推廣，並將優美的文化導入台灣的觀光業，嚴總裁在亞都舉辦「藝文沙龍」，請曾道雄介紹介紹歌劇，請蔣勳談美學，林芳谷談茶與音樂……。亞都為伊甸基金會募款，舉辦Gala Night晚禮服餐會，來賓穿正式晚禮服(註)，衣香鬢影、醇酒美食，順利完成募款任務，這樣的晚宴，持續了10多年。

亞都時常還贊助音樂家住宿，他們認為沒賣出去的房間還不是空

著，幫助藝術家，只不過多洗幾條床單、多換幾條毛巾，卻可以讓藝術家有自己的舞台，台灣更可以受到精緻藝術的滋潤。這種情況，音樂家往往會回饋一些演出的公關票，如是一般企業體，公關票大多是高級幹部的福利，有理念的公司，頂多把公關票作為獎勵員工的獎品。亞都則不然，這些公關票，亞都用來邀請生命線志工、幫助盲友的志工，甚至邀請總統夫人周美青擔任一日志工，陪盲友到五星級飯店用餐，到國家音樂廳享受音樂之美，一張公關票牽繫三方人的感情。

律師業也是服務業，有些經營原則其實是很相似。有些律師工作久了，難免有職業倦怠的心態(包括我在內)，更難免短視近利，說難聽一點，就是見錢眼開，因此執業的格局自然不夠高，心態不夠健全，終日營營，眼光淺短。

其實服務業並不是侍候客人，尤其律師是提供的是專業的服務，雖然服務目的是向客戶收取酬勞，但不是接受施捨，因此不必是「你尊我卑、哈腰鞠躬」式的服務，而是「提升為一種不亢不卑、平起平坐的專業表現」，服務不是在侍候高貴的人，而是一個紳士與淑女在為另一個紳士與淑女服務，服務是一種使命、一種生命的價值，嚴總裁說：「能不能擁有服務的心靈，要看你是不是對人有熱忱，而且不應該只對付錢給你的人有熱忱，而是對社會任何一個層面的人都有熱忱，否則就是虛假。」。

既然是服務，就不能給客戶壓力，不能炫耀，名牌服飾、滿天星鑽錶，打扮得珠光寶氣，是不適合服務業的職場。我很欣賞嚴總裁的服裝，在工作中他永遠穿白色襯衫，打黑或灰色的領帶，永遠看不出什麼品牌，手腕戴卡西歐塑膠計算機電子錶，一戴就是10年，但搭配合宜、低調優雅，給人親切舒適，內斂體貼，才是服務業的精神。可惜，我們律師業，很多穿著不太得體，南台灣夏天很長、很熱，有的

律師跑得滿頭大汗，衣衫不整，有的律師又太過光鮮亮麗，像是要赴宴會，有人領帶老是同一條，一成不變，服裝實在不得體。

書上說：「嚴長壽的行為舉止永遠那麼得體、衣裝高雅、風度翩翩、與人握手溫暖誠懇。他那種對別人的體貼是很特出的，他是總裁，卻有一種小弟精神，當他跟很多大人物朋友在一起，二句話不說，就立刻變成那個倒茶到水的人。」。

如果說王永慶是經營之神，嚴總裁就是服務業之神。

註：本書第 243 頁有個錯誤之處，書中說 Gala Night 晚禮服餐會，服裝規範是 Black Tie，男士要穿燕尾禮服，這是錯誤的。所謂 Black Tie 又名小晚禮服，是男士穿左右兩襟為黑緞的西裝外套，打黑色領結，本書前面照片，凡嚴總裁打黑領結時所穿的外套均是，尤以第 16 頁之照片最明顯。而 White Tie，才是穿燕尾服，一般只是在大使呈遞國書、官式拜會(如日本新任首相謁見天皇)時穿著，又名大禮服。

法務部訊息公告

- 一、 法務部於 99 年 1 月 20 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後已依該次會議決議函知各檢察機關：檢察機關提訊羈押中之被告，除有特殊緊急情事外，均應事先通知該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詳如法務部 99 年 3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90801611 號函所示。
- 二、 上開函文之說明第二項為：『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3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將訊問或詢問之日、時及處所，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辯護人。於訊問或詢問證人如被告在場時亦同。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準此，無論被告是否受羈押，檢察機關訊問被告，應依上開規定通知辯護人。』

笑談奧捷之旅

林富美律師

在兩位導遊的帶領下，71位律師公會的團員及家眷，在經過12小時的長途飛行後，在維也納時間99年3月28日早上7點(晚台灣時間7小時)我們來到了奧地利的維也納機場，團員分成兩團，乘坐兩輛2年內新豪華遊覽車，自此展開了為期十日的布拉格城堡、維也納音樂之旅。

經過從早到晚整整一天的參觀旅遊，加上十二小時的長途飛行，晚上於布拉格市區距地鐵近在咫尺的NOVOTEL WENCESLAS SQUARE check in後，隨即組成的探險隊隊員，各個依然精神抖擻，興緻盎然的探究如何進行古城堡&查理大橋探險之旅。經過隊員紳士般的討論之後，決定到早上參觀的古堡區參觀享譽世界的布拉格夜景。一群人靠著優越的英語會話能力，從買票、搭公車及確認路線等等的折磨之後，理出了一個共識，維也納此地的警察英文真是差，當有一天你造訪此地或在此地迷路，即或你看到雄糾糾氣昂昂的當地警察，請不要高興太早，因為他們的外語能力真的不足以擔負該國的國民外交。

當我們確定搭載電車前往目的地，等候電車時，我告訴隊友：「今天很多人和我在古堡廣場上拍照，小黃律師竟然催促我趕快走，因為導遊告訴他及團員，那兒有很多姐妹…，那時我很疑惑，心想大白天的，人氣那麼多那麼重，怎麼可能會有姐妹???下階梯時，又遇到大黃律師，問他小黃律師說，導遊說這裡有很多姐妹…，大黃律師竟回答：對呀!!!??記得我問大黃律師，您怎麼知道?大黃律師回說：我們這種年齡的人一看就知道，你們可能看不出來!!!?心想為什麼我看不出來?我又問：您看的到嗎??大黃律師斬釘截鐵的回答說：當然看的到!!!??」。

此時，邱律師突然又滿臉狐疑稱：「這兩個紅頭髮的剛剛我明明看他們上電車被電車載走了，為什麼現在還站在我旁邊??」可愛的陳律師聽聞後隨意回答說：「可能是姐妹!!」美麗的邱律師疑惑更是佈滿整臉，口中碎碎念著「明明看他們上電車走了，怎麼還站在我旁邊??難道真的是姐妹??」

經過了幾番的折騰，我們終於上了電車到了古堡區。夜間的古堡，在四周燈光的投射之下，極盡華麗雄偉，與白天所見全然不同，有一分莊嚴、更有一分神秘之處。站在古堡前的景觀廣場，遠方的布拉格有別於白天所見的處處巴洛克式紅瓦建築及正當萌芽的枯樹枯枝，而是綿延不盡的薩爾斯河河畔的點點燈火。冒險隊友們爭相催促觀看美景，並發出此起彼落的讚嘆聲，讚嘆著布拉格獨特的氣質與高雅的夜景。當地晚上 10 點左右的古堡區，仍然開放進入，但因氣溫低，約在攝氏 4-5 度左右，所以人煙稀少，隊友們的一顰一笑，隨時隨地都驚動了城堡的古人及工作中的警衛，並引來了他的關注。

同行的林律師，因為受到古堡夜間美景的引誘，離隊到處自行或蹲、或臥、或躺的四處取景，姿勢優雅，頗有專業素養。當隊員發現林律師不見時，合力四處找尋，不一會兒功夫就找到林律師。此時可愛的陳律師，警告式的告訴林律師，古堡晚上沒人，不要亂跑，因為這裡有很多姐妹？？林律師隨即詢問，這裡又沒幾個人，也就我們而已，哪裡有姐妹？？陳律師就把剛剛與我及隊友在電車站談論的事告訴林律師，林律師此時以嚴肅的臉明確的回稱「姐妹不是阿飄啦！」，並娓娓道來說：今天我也聽到這件事情，我原以為姐妹是同性戀！我自己心中也打了一個大問號，這裡怎麼會有很多同性戀呢？因為怎麼都看不出來啊！後來上遊覽車後，我特別為此事去詢問導遊，經導遊告知，姐妹是扒手。不是我想的同性戀，也不是你們講的阿飄。旁聽的大黃律師亦介入稱，對啊，姐妹就是扒手，你們都認為是阿飄或同性戀啊！隊友們此時個個恍然大悟，並異口同聲的驚呼：「太離譜了，以後在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時，一定要詰問徹底，否則結果差太多了」！！

這件事讓我想起以前看過一篇旅遊真實報導，布達佩斯郊區有一座靈異古堡，每逢月圓之夜，古堡裡就會傳出一陣陣如海潮般幽怨的慟哭，彷彿是千鬼夜嚎，萬魂哀鳴，連 10 里之外布達佩斯的居民都能聽見。他們不堪其擾，請來了神甫，術士驅魂作法，結果連梵蒂岡和耶路撒冷的大師們都無能為力。最後，教皇迫於無奈，只能將這塊地方列為禁地，禁止凡人與古人爭地。想到此，身處古堡的我雙手起了雞皮疙瘩，此時一切歸於靜寂，靜寂中大家可能還在思索著，以前辦

理的交互詰問案件，是否徹底的詰問了…。

正當此時，陳律師一聲聲清楚的、尖銳淒厲叫喚小郭的叫聲，喚醒了那寂靜的夜空，原來她那攝影家的先生連同那一台數十萬元的攝影機都不見了，此時此際月圓的、神祕的捷克古堡裡，正站著幾個無助且不知所措遠從台灣來的律師們，顯的特別孤寂。恐怖的叫聲雖然叫醒了沉默中的大家，但今晚能不能回飯店也已經成為大家關心的問題。事後經尋找很久才被發現。因為隊友失蹤的意外，因為姐妹的議題，讓我們原來規劃善用時間夜遊的決定，自此以後無人敢再提，讓一切的決定無聲無形的消失，也無人異議…。

這是一個讓你回憶無窮的國外旅遊，隊友團隊精神足可評為 100 分。因為團隊互助精神的延伸，在奧地利藝術廳前團員已相約明年共同旅遊義大利。參與這個行程後也發現，部分女律師孝順父母的表現足為各界典範與楷模，在此表達無限的敬意。另外也驚歎台灣律師在台南及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的帶領下大排長龍於維也納精品街購買 LV 等候的奇觀（當時忘記記錄下這歷史的奇蹟）及高效率的刷卡能力。經過了這次的出遊，我們的男道長事後都異口同聲的下了一個結論，也就是，以後的歐洲旅遊絕不帶夫人來，否則真的很難在面對夫人們拿起你的信用卡高興的大肆狂刷時，能面不露出難色或出言規勸。話說有一道長，於現場僅僅講了一句話，不小心被他的夫人聽到，夫人一氣，再次拿起卡來，又刷了更大的 LV 包，這位道長眼見新台幣五萬元又再次的飛了，兩手握住嘴角硬生生的把滿臉的怒氣轉換成笑臉，才避免他的荷包繼續掛急診或受到重傷害。因此一事件，在此奉勸男道長們，既然不能阻止夫人出遊，又不能阻止夫人刷卡，就拿出你的氣質來，學學朱立人道長及李孟哲理事長的處世哲學，陪著一起刷，順便採購細軟，讓這個重傷害由夫妻共同承擔，以符公平原則。

而「姐妹的議題」無形中也為這群長年從事律師實務工作的隊友上了一課。也就是「交互詰問應進行徹底，否則結果與事實就可能完全不同了」，這也印證了歷年來刑事部分案件在上下級法院間經常以無罪與有罪兩種極端判決遊走的問題，我想這不僅僅是法院的責任，身為辯護律師的同道，也應極力的堅持。

我未成名卿未嫁

鍾陵醉別十餘春 重見雲英掌上身
我未成名卿未嫁 可能俱是不如人

陳清白 律師

記得還在當受僱律師的時候，我承辦了一件民事損害賠償的案件，委任我的當事人，是個年約二十來歲的年輕女子。這個女孩，皮膚白晰透亮，身裁勻稱適中，一頭秀髮，濃密烏黑、披肩搖曳，加上朱唇皓齒、剪水雙瞳，十足是個美人胚子。更難得的是，她說起話來，輕聲細語，彬彬有禮，讓人不知不覺就心平氣和、血脈順暢，一點都不覺得辦案的辛苦。

她的案件其實很簡單，拿來作為小律師在職訓練的課程，再合適不過。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她家住台北，一個人跑到台南的大舞廳上班，大概是太紅了，常有恩客間爭風吃醋的麻煩發生，因為沒能把男女之間的事情處理好，以致有個情場落敗的男人，不甘感情受創，喝醉了酒，跑到她的香閨亂砸一通，連帶把她的一條玉腿也打折了。

開庭的時候，她還拄著拐杖，走起路來一跛一跛的，但說也奇怪，人只要長得漂亮，就連跛腳的樣子都覺得好看。或許是怕她再受到傷害，她的身旁總簇擁著一群看起來像是黑道兄弟的男人。案件後來以和解收場，賠償金額非常優渥，被告對我方所提出的條件一諾無辭，就連女孩子刻意灌水，私底下連我都質疑的「六味地黃丸」收據，對方看都不看就答應了。我想能夠順利獲得賠償，最大的功勞不是我這個小律師，而是那一群看起來不太好惹的護花使者。

儘管我的能耐有限，但女孩子還是很感謝我，除了送我水果外，還留下電話、嗶嗶叩號碼，以及她住處的住址，而且一再表示，有空歡迎我去舞廳找她玩，她不用我花半毛錢，絕對會讓我玩得高

高興興。我不知道她到底看上我那一點，但任何一個男人碰到這樣「好康的」，沒有不心神蕩漾的，當然我也不例外，只是在頭腦暈陶陶的當下，我還保有一點清醒的理智，因此，自始至終，我都沒有踩進弄不清究竟是繁花似錦還是荊棘滿佈的花叢裡。

這事過了沒多久，剛好我有一個搞建築業的朋友「小周」，被他的朋友倒了一大筆錢，小周氣不過，告對方詐欺，依照我的經驗，這種欠錢的官司要告到詐欺成立，實在不容易，但這一件偏偏就贏了，而我就是這件官司的告訴代理人。小周出了一口怨氣後，高興得手舞足蹈，當晚就邀我要上舞廳去慶祝，這時我才知道，小周原來頗好此道。雖然小周的盛情難卻，無奈我閻令甚嚴，加上對跳舞一竅不通，因此只好婉拒了他的邀請，不過，為了答謝他的好意，我介紹他到舞廳去找那位美麗的舞國之花，捧捧她的場。

小周是個花心蘿蔔，也是識途老馬，當晚就「按圖索驥」、「桃源問津」去了。隔天一早，小周打電話來報告戰果，說因為我的介紹，他受到熱情的款待，一夜風流，真是值回票價。還說那位舞國之花，一直提到我，抱怨我為什麼沒有去，最後小周還洋洋得意的消遣我：有福不會享，光知道賺錢，真是傻瓜一個。

轉眼過了將近二十年，我從三十出頭英姿煥發的青年，變成兩鬢飛霜、年過半百的「歐吉桑」。為了身體健康著想，每天早上照例到附近的公園去運動。有一天，正當我走得滿頭大汗時，有個女子迎面而來，突然叫我一聲：「陳律師」。我定神一看，眼前的人，不正是當年那位艷光照人的舞國名花嗎？

久別重逢，她陪我走了一段路，談話內容，無非別後可好等禮貌性的寒暄，以及日常生活雜七雜八的瑣事。我利用她走路不注意的時候，偷偷地端詳她。她五官模樣依舊，只是，幾經風霜，加上燈紅酒綠、日夜顛倒的摧殘，那份青春、亮麗的朝氣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蠟黃、憔悴的臉龐，和鬆弛、發福的體態，雖然那一頭青絲猶在，但也已微微泛白，比起同年齡的女子，看起來要老了些，而更令人難過的是，她依舊孑然一身，仍得繼續在生張熟魏的歡場裡討生活。

這樣的偶遇，叫我感慨良多，也不禁在腦海裡浮起了羅隱寫來送給雲英的詩句。羅隱是唐朝末年的一個才子，詩寫得很好，但人

卻長得奇醜無比。當時宰相鄭畋的女兒，很喜歡他的詩，對他仰慕不已。有一天，鄭女為了見羅隱一面，託人邀他到相府作客，鄭女則躲在門簾後偷看。可是不看還好，看了拉倒，她萬萬沒想到，詩作得這麼好的一個人，面貌竟如此醜陋不堪，從此，大失所望，以後竟連羅隱的詩也掩卷不看了。

羅隱不僅長得醜，個性也很古怪，可能是過度的自卑，導致極度的自傲，他經常作詩譏諷時事，以致一幫公卿士族都討厭他，也因為這個緣故，一連考了十次進士，都名落孫山，鎩羽而歸。

羅隱年輕時，在鍾陵縣認識了名妓雲英，由於自恃有才，便對她展開追求，無奈落花有意，流水無情，羅隱畢竟太醜了，又沒有功名，雲英根本看不上他。羅隱失望之餘，離開了傷心地，浪跡天涯。十幾年後，羅隱與雲英異地重逢，一來想起當年雲英對他的冷漠，二來感傷自己仕途蹭蹬、一無所成，當下百感交集，便寫下了文前的這首七絕送給雲英，窺其用意，既是嘲諷，也是自諷，詩中：「我未成名卿未嫁」，道出一對「同是天涯淪落人」的悲哀。現在我們形容女子尚未出閣叫「雲英未嫁」，典故就是由此而來，雖然現在看來，這個成語沒有絲毫貶抑的意思，然而，在當年，其實是有譏刺的成份在內的。

前面所描寫舞國名花的故事，跟羅隱、雲英的情節迥然不同。我既無譏刺、嘲諷之意，亦無自憐、感傷之情。只因為一句：「我未成名卿未嫁」，讓我念及舊識，多了一份關心與不捨。

子曰：「逝者如斯，不捨晝夜」，可貴的青春，上一刻，彷彿還停留在髮梢、在眼角、在盈盈笑語之中，可是，下一刻，才稍不留神，一切都已消逝無踪。有那幸運的，似乎手裡還能抓住一點什麼，可是不幸的呢？又豈是一句：「可能俱是不如人」就可以釋懷的。

與考試院結緣四十年

蔡文斌 律師

有緣無緣來作伙，算來我是與考試院蠻有緣的。

今年是考試院成立80周年。屈指一算，我竟與考試院結緣40年。

與考試院的緣，最早是1970年3月，參加高等檢定考試律師類科考試，結果部分科目及格。當時我是台南一中高二學生。當時會參加高檢考試，一方面是因為表舅李相助先生，南農獸醫科畢業，竟考取司法官；一方面是學校功課之外，已涉獵不少法政書籍。

1972年8月，在台大法律學系渡過1學年。大一暑假，成功嶺暑訓回來第7天，參加公務人員普考，人事行政類科獲中等及格。1973年5月，大二，高等檢定考試律師類科全部及格。1974年，戀愛過程，輔導同系女友陳美惠（4年後變成蔡太太）參加8月的公務人員普考，她順利取得普通行政類科中等及格。同年11月，參加司法官特考，以極小差距成為落榜第1名。當時若錄取，會是第13期（先受訓）或第14期（先服役）司法官訓練所的學員。

1975年6月，自台大法律學系畢業，8月參加專門職業高等考試律師類科及格，排名第6。1977年8月服畢預官役，9月開始在台南地區執行律師職務。

1996年，榮獲李登輝總統提名及國民大會同意，特任為第9屆考試院考試委員。1996年9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辭職接任台南市副市長止，考試委員任內，曾由總統特派擔任87年特種考試高科技及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8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長、89年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特考典試委員長、89年專技特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此外，擔任不少次典試委員、召集人、命題委員、口試委員。

在考試院4年2月，曾出版考試院劄記(一)(二)(三)，1年1本，均自刊。另出版《考銓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學林文化出版）。並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博士論文《行政訴訟先行程序研究》，更同步在兩岸出版（神州圖書與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出版）。

2000年11月，獲頒考試院壹等功績獎章。是肯定，也是鼓勵。

這些年來，與昔日考試院長官、同事、部屬常有連絡。在考試院為文官制度貢獻心力的那段歲月，很值得珍惜。

一直到今天，除出任公職4年多以外，考試院頒發的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一直是我的鐵飯碗。這些年來，律師本職之外，偶爾，擔任國家考試審題委員、口試委員，或兼任國家文官學院的講座，總是樂在其中。算來，我與考試院很有緣。

杜鵑嬌媚蒼綠中
箭竹迷林登頂峰

能高山人話傳說
三高圓滿在九九

莊美玉律師

本會 99 年度第 1 次登大山活動，擇於 4 月 16 日(週五)至 18 日(週日)舉辦能高山三日行。本次活動由已有 20 多年高山嚮導經驗的長虹登山隊王明章先生領隊，全隊 19 名。本會參加人員共計 10 人，6 名會員：林瑞成、陳琪苗、我及本次新加入的生力軍-陸海空三人組：蔡陸弟(外號陸地)、宋明(外號海洋)及邱明政(外號天空)。4 名忠實山友：蔡奇澤、李春梅、周妝蓮及張偉聰。第 1 天早上 5 時 30 分從台南出發，在新營交流道接載陸海空三人組及蔡奇澤、李春梅後，即踏上旅程。

能高山標高 3262m，日據時代是座名氣響亮的大山，由於地扼東西越嶺道要點，又與「太魯閣討伐戰」及「霧社事件」有著密不可分的地緣關係，因此更增添其歷史份量。因其山名有個「高」字，日據時代，將此山與新高山(玉山)，次高山(雪山)合稱「臺灣三高」。(夥伴開玩笑地表示，「三高」可不是「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也不是「北二高」、「中山高」及「南二高」喔!)

有關能高山，其形成有一個來自布農族故事的傳說。話說「能」是一位孤兒，且是一個不認輸、常說「我能」的大個子。但常常因為他太急於助人而弄巧成拙，造成大家的困擾。直到有一天的水災，「能」拯救了村民，才讓大家接受他。後來，在一次水災中救了一位名為「塔琳」的年輕姑娘，進而發展出一段綺麗的愛情故事。此亦是「能高山」與「塔琳瀑布」背後的美麗傳說。

快樂起啟日(04.16)

● 驚險的卡車相會

原預計 10:00 抵達屯原登山口，因山路上坡途中遇到前方大卡車馬力不足，在連續 7、8 個上坡轉彎處，耗費不少

時間。最慘的是，最後卡車竟然動彈不得，狹窄的山路，難容二車並行。最後不得已，一行車隊只得倒退至較寬敞的路面，在卡車緊靠山壁的情況下，我車驚險地會車前去。一耽擱，就誤了半小時，起登時已是 10:30。嚮導每人發放 2 包泡麵作為午餐，此時，但見陸海空三人組非常專業地每人配上一台無線電，與王嚮導調配頻率，並分別取了「陸地」、「海洋」及「天空」3 個連絡外號。一行人即踏上能高越嶺古道開啟此次活動行程。

●雲海保線所享用午餐(4.5K)

自屯原登山口起登，沿途欣賞山景，於 12:00 抵達 4.5k 處的雲海保線所享用午餐。抵達保線所前有一供奉土地公的福雲宮，行經該處，向土地公膜拜一番，祈求此次行程一切順利。

保線所位於海拔 2,360 公尺處，其為臺電在山區設置的工作站，提供維修人員住宿和儲存設備之用。早在日治時期，日本人即著手興建東西向輸電線路工程，但因二次大戰而中斷，直至民國 39 年，臺電為了將臺灣東部充足的電力供給至西部地區，於是沿著能高越嶺道拓建步道，進行東西高壓線路工程。線路由銅門至霧社共架設 327 座巨型鐵塔，以便維護管理，其間以越嶺道原有駐在所為基礎，每隔 10 公里設置一處保線所，共有 8 座。此一創舉在當時被譽為「電力的萬里長城」，促使電力傳輸跨越了中央山脈的阻隔，對於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雲海保線所視野展望廣闊，可遠眺廬山部落及南華山至能高主峰的稜線。夏秋兩季常有雲瀑和雲海景觀，於是得「雲海」之名。保線所前有片平地，四週植有杜鵑、松樹等植物。大夥一邊食用午餐，一邊在雲海保線所之石碑前拍照留念。

●驚險的大崩壁

在保線所補充完體力後，大夥再次背起行囊，往天池山莊前進，啟程不久，即來到此次行程中驚險的路段之一：大崩壁。裸露的頁岩在泉水沖流下，土質結構益發鬆動，且地勢高低參差，路徑狹隘，背著大背包行經其中，右邊是萬丈

深谷，左邊還得防範大小碎石的崩落，有懼高症者更是舉步維艱。據王嚮導表示，之前曾帶領一隊山友行經該處，遇上土石崩落，眼看前方的山友即將被土石擊中，走在後方的他，瞬間本能反應從後方抓住該名山友，2人快速臉朝地面蹲下，以避躲落石，待起身時，2人已灰頭土臉。因此，王嚮導再三叮嚀，除了踏穩步伐，小心行走外，亦應儘快通過，減少在該處停留的時間。

登山客背著大背包行走已是如此困難了，想起在天池山莊，遇到一隊單車車隊擬橫越能高古道至花蓮，經歷此處時，單車騎士除了身上的背包外，還得牽著單車驚險地走過，思及至此，內心實為其捏把冷汗。

● 天池山莊(13k)

過了大崩壁，距離天池山莊(約13K)，尚有一半有餘的路程。沿途踏著鋪滿二葉松針地毯的古道、觀賞木炭窯遺址訴說的歷史，光禿的白木林、雄偉高大的鐵杉，在數著一支支的里程樁、渡過一座座的吊橋，終於來到了著名的第四座吊橋--「三德吊橋」，回頭望見吊橋來時路，蒼綠林木間，但見杜鵑嬌媚地綻放其間，伴著這美麗林相，耳畔傳來瀑布的淙淙流水聲，白色外觀的天池山莊就在眼前了，此時即將抵達目的地的喜悅，頓時一掃一整日的疲累。

三德吊橋的名氣出於其是臺灣海拔最高的吊橋，吊橋一旁，有著臺灣海拔最高的瀑布「三疊瀑布」(今稱能高瀑布)，其位於塔羅灣溪上游，海拔約2800m，總落差200m，分3段自天際傾瀉而下，故得其名。

天池山莊海拔2680m，其歷經多次歷史變遷，在能高越嶺道興建完成初期，原是一幢日式建築，由於外觀美麗且設施齊全，曾有「能高檜木御殿」之稱。當時日本人在此配置警力，執行駐在所任務，並且接待當時為了政治、軍事目的，密集視察此區的高階將領，但隨後焚毀於1930年泰雅族人所發動的霧社事件中。1931年日人重建檜木屋舍於原址，形式與尾上駐在所(現雲海保線所)相同。光復後，因應臺電東西向輸電線路需求，沿用天池保線所，除供保線所維修人員

住宿外，亦開放給登山者使用。民國 75 年又遭焚毀，現在的天池山莊，為民國 82 年重建完成，由林務局管理，於山莊左右兩側，依稀可見舊時駐在所的屋基遺址。

此外，天池山莊尚有一特色，晚餐過後，莊主會來一段自彈自唱的餘興節目，山友們聽著山歌、和著山歌，為山間之旅增添些許不一樣的記憶。

有夠操的登頂日(04.17)

第 2 天 4:30 起床，5:40 左右從天池山莊輕裝出發，預計中午 12 時攻頂能高主峰。中途有一「光被八表」石碑景點，由山莊到該處沿路平緩好走，路況很好，再加上兩旁杜鵑盛開在群山之間，蒼鬱的林樹及翠綠的箭竹草原間，紅的、白的點綴其間，好不熱鬧。遠遠觀之，亦猶如一群群的綿羊放牧草坪之間。這段山路，走起來一點兒也不像登山，猶如健行一般。不過到了下午，原路回程時，這一段「健行」路徑，走起來可是舉步困難又艱辛。往往感覺已經走了好久，怎麼還不見那每 500 公尺標示的里程樁！

● 光被八表

位於能高主稜上的「光被八表」碑，建於民國 42 年，位於中央山脈奇萊南峰與南華山的稜線上，海拔約 2800m，距離天池山莊約 2.5 公里，是花蓮與南投二縣交界的地標，也是中央山脈上最巨大的石碑。該碑於 96 年間遭雷擊，頂端的「光」字被削去，嗣後臺電決定採用與原材料相近者修復原貌。此石碑是為紀念臺電東西輸電工程而設，取其此項輸電工程將光明帶至八方地表之意。

● 外號牛魔角的卡賀爾山

過了光被八表後，一路上即行走於箭竹草原間，在一片低矮的箭竹及芒草中，沿途的山徑尚可供識別。放眼望去廣闊的箭竹草原，高低起伏的山稜線，遠處或尖或圓的山頂，翻騰的雲海、飄渺的山嵐，在山風吹拂下，猶如天際間仙女的漫步舞姿，好一幅人間仙境的畫面。此時此刻，那翻山

越嶺的辛勞早已拋諸九霄雲外。10點許，來到了卡賀爾山下，其位於能高主峰之前，因山形貌狀似牛角，故得有「牛魔角」外號，其標高雖為3105m，卻未列入百岳。大夥兒在該處稍事休息，其中蔡陸弟律師還登上卡賀爾山三角點一遊。

翻越卡賀爾山後，回頭再望那2支牛魔角，看起來似乎較正面溫馴。大自然的奧妙、趣味從中表現無疑，真可謂橫看成嶺側成峰，站在不同的角度觀看，即有不同的景像。

過了卡賀爾山直登能高主峰的一段，可謂極具挑戰性，此段山路的竹林芒草較前段高出許多，有時是整個人被湮沒在高低起伏的密林中，路徑極不明顯，行走其中，幾乎看不到前方。除了隨時用雙手撥開兩旁的竹木芒草外，還得留意地面的窟窿、大石塊，有時得靠著之前其他隊伍沿途的綁條，方能稍辨方向。往往好不容易出了密林，下一段迎面而來的是一片亂石堆。腳踩石堆小心走，越過一個個小山頭，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登頂了。就在99年的4月17日中午12時許，在夥伴們的歡呼聲中，登上能高山主峰，繼本會97年的玉山、98年的雪山，終於完成了岳界的「三高」行程。

拍照留影是登上主峰不可缺少的動作，取出會旗，招呼夥伴們合影，才發現「海洋」還沒有登頂。有人開玩笑地說，海洋尚在海中奮力前進。不管了，其他人既已各就各位擺好了POS，照了再說。

能高主峰上，腹地雖不算大，容納我們一行人倒也不算擁擠。此外，難能可貴的是，主峰上風勢不大，無須急著撤退。大夥兒在該處停留約1小時，盡情地從各種不同的山景角度或獨照或合照。照夠了，找個地方，喝水吃東西，居高臨下地賞山景。陳琪苗律師分享生津止渴的妙方，拿出一顆檸檬分切一小塊給夥伴們，請大家將果肉連皮咬碎吞食。有人帶著疑問的眼光，看著手中的檸檬塊，一付酸溜溜的樣子，最後屈服於「面子問題」，依檸檬主人的建議，如法炮製一番。想不到，結果是OK的，不酸哦！聽說，這方法是本會前輩施煜培律師傳授的經驗。

「陸地」還跟山神打招呼，從能高主峰上攜回2塊小石，

以贈一對女兒，作為紀念，父女情深，可見一般。

休息過後，大夥踏上回程，循著原路回到天池山莊，也就是說，當初翻過幾座山頭，下切高繞幾段山路，回程時仍得再經歷一番。這種原路回程的方式，岳界稱之「回頭陡」，是屬於較累人的登山路徑。能高山就是此種類型的山岳之一。

回程中，大夥兒的體力經過一上午的消耗，隊伍間拖得有點兒距離。腳程好的前鋒部隊：姑嫂三人組在 4 點半左右即已回到山莊，中鋒部隊約 5 點多抵達。最後在 6 時許，大夥一一回到山莊，歷時 13 小時的登頂「壯舉」在此告一段落。

爬山就是這麼一回事，所有的路都得自己走過，既已踏出出發的第一步，不論如何，咬著牙也得自己走回來。

經歷能高主峰的洗禮，愈發感受到此山高度在百岳中雖不算高，但得以躋身百岳行列，實非浪得虛名。不論是山景或是登頂過程的挑戰性，均非可等閒視之。

晚間在山莊享用晚餐時，有人勞累得幾乎吃不下飯。山莊工作同仁，看到大夥兒一付疲憊模樣，得知我隊該日攻頂主峰歸來，直誇讚大夥的毅力與體力，提起有些隊伍走到卡賀爾山就撤退了，為此還鼓勵大家這麼辛苦要多吃一點。為了補充水分及鹽分，有人一連喝了 5 碗湯。

歸程 13 公里(04.18)

經過一夜的休息，翌日清晨 4 點多即被一陣低聲語、鍋鏟交錯等吵嘈聲叫醒了。原來，其他隊伍已準備開啟行程了。在用過早餐後，本隊於 5 點 40 分左右，即踏上歸程，沿途再次細細地品味能高古道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景。說實在地，或許這一生，就來這麼一次了。

回到草屯登山口，約 10 時許，艱辛但滿載美景回憶的登大山活動，於此時刻已告一段落。在等待其他隊友陸續到來之際，大夥閒話家常，互相稱讚彼此的「厲害」--攻頂成功。有人開玩笑地表示，會攻頂成功，全然是「面子問題」，在那箭竹迷林的艱辛前進中，雖然腦海中浮現打退堂鼓的念頭，

但因為沒有人半途喊撤退，只好硬撐登頂啊！還彼此開玩笑地埋怨，為何不在卡賀爾山提議撤退……。這可是一支「面子隊伍」呢！總之，活動結束了，為個人的百岳經歷再添一樁，期待 10 月間的志佳陽大山，有您的熱情參與。

上學記（上）

陳文欽律師

上學去。我們這個班，有個響亮的名號，名叫——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因為名稱夠長，所以也夠響亮。班上有三十位同學，分二個組，一個為會計組，另一個為法律組。號稱來自四方，各個都是社會菁英，有政府官員、上市、櫃公司主管、律師、會計師，真如臥虎藏龍（吹牛一下）！一群英雄豪傑，聚集在一起，透過千里傳聲、萬里送影（是網路教學啦！），其武功高強，不亞於天龍八部的各種神功，那上課的情形，其中精采，絕無冷場，就讓我為各位看官娓娓道來。

第一篇：有的是時間，最短的是生命（2010.3.2）

昨晚花了約三小時，終於看完了財會的網路課程，已近半夜，好久沒這麼歹命，以前大都十點之前，就不知睡到那裡。

記得口試時，老師問律師不都很忙，那是以前，現在環境變了，有時一整天，沒二通電話，事務所也沒出現半個人影，說有多閒，就有多閒。

想想現在，人生過了大半，還能留下什麼，真是有的是時間，最短的是生命！

第二篇：沒有學不會，只有不去學（2010.3.5）

近來周遭的朋友，知道我在進修會計課程，都露出驚訝的表情，並用一致的口吻說，學會計很難耶！對於初學者的我，還無法體會難處在哪！

電視正在介紹大陸一所特技學校，正在練習以雙手撐地身體倒立，兩腳懸空，時間長達 10 分鐘以上，而且都只是國小階段的小朋友，甚至有一、二個才四、五歲。節目主持人是一位花樣年華的女生，也想學著身體倒立，不但要用身體依靠牆壁才能倒立，不到一分鐘，已無法再倒立，並哀痛的喊叫，肩膀及雙手好痠痛，這讓我有感所會。

一旁看電視的二位兒子，近來也為功課煩惱，趁著這個時候告訴他們「沒有學不會，只有不去學」。

第三篇：美滿生活，生活美滿（2010.3.12）

近來為進修研究所課程而苦，因為須透過網路數位學習，一開始不知網路寬頻速度太低(256K)，而出現影像及聲音無法連線的問題，花一堆時間，犧牲睡眠，結果白忙一場，我都快哭出來了，後來升級寬頻速度(2M)，終於解決連線的問題。

接下來財務會計課程有些講授的資料，例如測驗，全以英文呈現，又是另一項要讓我哭出來的問題，一連串的打擊，真有點讀不下去了。

人活在世上，到底在追求什麼！人人都想過著美滿生活，但什麼是美滿生活，收入豐厚？地位崇高？有權有勢？當然這些人人想要，但是難道過著衣食溫飽，夫妻相持，子女平安，這樣不算就已經是生活美滿了嗎？還想追求什麼，現階段，還是很想把會計學好，不管將來在工作上，是否用得到。

第四篇：辛苦的人，幸福的城市（2010/3/25）

昨晚財務會計，透過網路同步線上討論及教學，為了讓同學加深印象及打好財會的基礎，老師不辭辛勞的一連講到深夜11點30分，真是感佩，不愧一超人、英雄(老師名字叫李超雄)。

開學以來，每週須撥出時間，上網看教材，線上討論或教學，白天需要上班，學業的事只好利用晚上的時間，才過了幾週(一個月)，許多同學苦水直吞，略顯疲態，自己也不例外。

以前早上6點多起來，在自家附近公園運動散步，現在晚睡，無法早起，已好幾天早上沒有運動。家居台南文化古城，美食與古蹟本引人入勝，又離安平港不遠，登上住家五樓頂，遠眺安平港出海口，黃昏的夕陽，總伴著老舊漁船的引擎聲，撲撲撲的進港，偶爾有大型油輪進出港，更發出巨響的汽笛聲，聲傳數里。

台南的生活步調不像北部那麼緊湊，我又有二個好鄰居，右邊是台南地院，方便工作開庭，左邊是台南淨宗學會(佛教團體)，供我每日三餐，拎個便當盒，豐盛的素食及蔬果，就可盡情的享用，稍稍彌補上學增加的苦楚，讓人感覺一天還是美好，不禁讚歎，辛苦的人，幸福的城市。

第五篇：會計恆等式（2010/3/31）

會計恆等式，等式的左邊是資產，等式的右邊是負債加股東權益，不論那一邊變動，另一邊也會受影響，我喃喃背誦著。一旁的朋友，聽著我的背誦，竟打趣的說，是喔！那資產是我，另一邊不就是黃臉婆加小孩，並向我抱怨，黃臉婆加小孩，一天到晚，總想著從我這裡把資產挖走，我也一天到晚想著，如果現在沒有了黃臉婆加小孩，那人生一定很精彩。

朋友殊不知，黃臉婆加小孩沒有了，是資產的你，也跟著沒了，守護著你的摯愛及小孩，讓他們都增值，無形中資產也相對增加。現代人離婚率那麼高，一定是沒有修財務會計的原因吧！所以囉！政府應該提倡全民學會計。

第六篇：財務會計學分採認（2010/4/6）

考進會計資訊與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會法研所）之前，網站上的資料，寫著畢業後就取得報考律師、會計師的資格，不過後來進一步查證，會法研所畢業，不等於法律所或會計所畢業，如要報考律師、會計師，仍要依法修滿一定的學科及學分（七科、二十學分以上），才符合報考資格。

例如要報考會計師，最基本要修習「初等會計」，現在開課的學科名稱是「財務會計」，財務會計是否即為「初等會計」，考選部人員說，要附上課程大綱，經審查後才決定學分是否採認。我又問本校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能否報考會計師，所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

對於考選部人員講的，我無法贊同，會法研所，是跨會計與法律領域的研究所，跨領域之意，當然是同時具備二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天底下哪有同時具備二個專業的不能報考，反而僅具備一個專業的才能考，而且本校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所研修的課程，有關會計方面的，只有管理會計研討會、財務會計研討會、財務會計、審計與確認服務、成本與管理會計等課程，而會法研所所修習的有關會計課程，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專題研討、審計專題研討、財務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企業財務報表分析等課程，範圍應比本校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還廣還多。

心中不平的聲浪，一直衝撞著情緒，幾年前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題

目，曾經考「律師的性格」，什麼是律師性格，已執業律師十多年了，一直無法深解其義，現在我終於明白，律師的性格，就是永遠無法信服現有的法律規定，因為法律可以制定，當然可以修改，或透過解釋、比附援引，最重要是法律是否符合公平正義，而公平正義是什麼，法律人心中各有一把尺，所以同樣一件事，你問十個律師，看法可能有五種以上，這就是律師的性格，永遠對現有的體制不滿，是偏執傲慢也好，是先知也罷！那就是律師的宿命，永遠不願把腳步停留在原地。

第七篇：道德案例與測謊（2010/4/15）

「華倫將二家公司面試之時間排在同一天，分別領了該二家公司的車馬費」；

「Candy 是 G 公司的助理主辦會計，編制不實的總分類帳試算表」；「代哈德公司是殺蟲劑製造公司，公司的總裁指示會計長在編年底之調整分錄時，儘量地認列可能的收入，而將所有費用儘可能地遞延」；「聞香香水公司的會計長，發現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淨利被高估的顯著誤述，但卻不改正」；「Y 公司的財務長，指示其助理 R 小姐延遲寄出給客戶的支票，如此可多得相當於四天的利息」；「李斯克批發百貨公司使用 LIFO 法計算存貨成本，該公司總裁指示工廠會計人員，建議採購部門在年底結束前三天大量進貨」；「當財務副總瞭解到提早採用新公報將對當年度報導的淨利產生負面影響時，他強烈不鼓勵理查提早施行新公報，直到要求的施行日為止」，以上都是財務會計課程每個章節後，所附的道德案例討論題目。哇——這些人當然都違反了應遵守會計原則的道德要求，似乎應驗了老祖宗的一句話：「無奸不商」！

不過求生存，是人的本能，企業個體也一樣。關於生存問題，今早我陪同一位當事人，他是大二的學生，因為一件與未滿 16 歲少女性交的刑事案件，依檢察官的要求，到達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組，接受測謊。說是測謊，它是透過一台「生理感應器」，根據受訪者的生理反應，包括呼吸、心跳及汗腺的分泌等相關數據，進行判讀，受訪者對於問題的回答，是否有說謊的反應。其實人才是最精密的科學儀器，測謊的結果，不見得正確。會計的道德，不知是否也有一套精密的儀器可以檢驗，這樣或許可減輕會計師的責任，不過這些事後的檢驗，有何意義！傷害已

造成，當事實已呈現，又如何？

回程，自己開著車，奔馳高速公路上，繁忙的車流，在車內望著遠方，一時才驚覺，已許久未好好的看看天空，到底是湛藍的開朗，還是灰濛濛的神秘，就好比是人們要一直追求，永遠已經知道的秘密，但又難以探求真相，或許就是身為人最大的迷惘吧！迷失在道德、良知與生存之間。

第八篇：期中考（2010/4/22）

自從1985年大學畢業以後，就再也沒遇過期中考這檔事，就連2000年就讀中正法研所，混了2年半畢業，大概也是以提出報告，做為學習的評量。我們這個班，入學的第一天，系主任非常自豪的說，我們是國內所創，不但是結合了會計資訊，也結合了法律，是跨雙領域的研究所，是空前、也將絕後，得意之情，溢於言表。能夠搭上時代的列車，走在時代的尖端，坐在台下，我幻想著將來可是精英中的精英，可告慰我在天上的雙親，您兒子沒給您們漏氣。

時光飛逝，開學至今，已過了二個月，也就是學期的一半。入學當時飛揚的神采，因為經歷了每週課程的挑戰，一個個的測驗、作業加考試，有同學戲稱，差沒請家長簽家庭聯絡簿，也有同學說瘦了二公斤（學校可收減重費），還有同學笑說天天失眠，同學的戲稱，我想不是真正的訴苦，應該是在享受羽化前的考驗。

面對全新的領域，以財務會計來說，光只是聽講或研讀課程，如未輔以實作，還真無法領會其中的奧秘，真正要編財務報表、計算營業數據（例如淨利、毛利、銷貨成本等等），還真會讓腦袋打結。未來的路還好遠，不願預測旅程還有多遠，就一步一步的往前走吧！畢竟有書唸已經很幸福了，還管它要不要期中考，除非學校不要我了。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5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5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黃紹文、陳琪苗、楊慧娟、
陳文欽、許雅芬、

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邱銘峯、蔡信泰、張文嘉、黃榮坤、
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陳慈鳳、楊淑惠、吳政遇、陳清白。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吳政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77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9 年 3 月份施穎弘等 10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9.04.21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
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會員檢舉轄區某間非訟事件事務所違反律師法案。

執行報告：已於 99.04.28 行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

三、案由：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函請本會贊助學術活動經費案。

執行報告：授權理事長決定贊助壹萬元整，並於 99.04.19 郵政
匯款匯出。

四、案由：本會推薦 98 年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案。

執行報告：已於 99.04.20 行 E-mail 轉呈全聯會，推薦宋金比律
師為懲戒委員；黃正彥律師為懲戒覆審委員。

五、案由：本會推薦行政院新聞局「2010 台灣年鑑時人錄英文版傑出
律師」人選案。

執行報告：已於 99.04.20 行 E-mail 轉呈全聯會，推薦林國明律
師。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任理監事會已屆 1 年，感謝理監事這 1 年來對會務的支持與熱烈參與。
2. 司法官評鑑已告一段落，感謝多位理監事、律師及會務人員辛苦幫忙。
3. 99.05.28 福建法學會預定拜訪本會，希望各理監事能撥冗出席。
4. 台南高分院供律師停放的機車停車位常常被占用，經本會反應，台南高分院表示將規劃會員專用機車停車位，並以晶片卡刷卡方式管制，近期應可發包施工。
5. 請秘書處研究參考其他公會印製公會理監事名片事宜及以高分院轄區內公會聯合製作律師名錄之作業。

二、監事會報告：經核帳目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與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共同主辦「企業法律名家講座」日期訂於 99.06.12 週六上午 8 時 5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地點在南台科技大學 E 棟圖資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此次計有四場專題講座，第 1 場主講人為國立政治大學王偉霖教授，題目為「競業禁止與勞雇爭訟實務」、第二場主講人為國立政治大學王文杰教授，題目為「給個說法：中國大陸投資法律環境之檢視」、第 3 場主講人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題目為「企業合約審閱及撰擬」、第 4 場主講人為中華網龍葉奇鑫總經理，題目為「電腦犯罪及司法實務」，此次並邀請南科同業公會參與。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陳文欽理事報告）：

99.06.18 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關於法律人看財務報表實務講座，邀請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系主任主講。

(三)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律師報告）：

今年將辦理與日本長崎弁護士會之交流，預計於八月的最後

二個星期辦理四天的活動。

(四) 兩岸交流委員會 (陳清白副主委報告):

擬拜訪新疆法學會並與國外旅遊合併舉行, 預計 99.7.3 或 99.7.4 出發, 詳如討論事項四。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4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六)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本會 99 年度 100 萬團體意外險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身故保險金

100 萬+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元(最高 90 天), 每人保費 340 元【含眷屬及事務所職員】。(詳附件二)

2. 99 年度 4 月份退會之會員:

鄭崇文、葉茂華、邱永豪、陳永昌、張香堯(以上 5 名月費均繳清)、唐治民(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陳見和(月費繳至 97 年 6 月)、翁志明(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劉立恩(月費繳至 96 年 12 月)、徐松龍(月費繳至 96 年 11 月)、王朝震(月費繳至 97 年 3 月)、周中臣(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等 12 人。

3. 截至 4 月底會員總數 939 人。

柒、選舉第 28 屆副理事長: 由黃紹文常理當選。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 99 年 4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張標全、郭哲華、何佩娟、吳幸怡、劉健右、謝曜焜、王國慶、許進德、楊聖芬、潘欣欣、方意欣、許盟志、梁家樺等 13 名, 請追認。

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 通過。

二、案由: 審核本會 99 年 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 請討論。

說明: 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 通過。

三、案由: 本會擬組 99 年度第 63 屆律師節活動籌備小組案, 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年度第 63 屆律師節 9 月 9 日為星期四。

(二) 籌備小組將負責地點及活動內容安排。

(三)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往例內容：表揚資深道長、表揚投稿會訊最多者、會訊編審貢獻獎…等。

決議：擬定 9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晚上舉辦，由陳琪苗、邱銘峯、許雅芬理事組成籌備小組，許雅芬理事擔任召集人，負責活動內容之策劃及地點之擇定。

四、案由：本會擬將拜會新疆法學會並舉辦河西走廊絲綢古道之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說明：(一)行程規劃及報價單詳附件四。

(二)惠請陳副主任委員清白作說明。

決議：通過河西走廊絲綢古道 9 日之行程，參加會員比照國外旅遊補助 5 千元。

五、案由：本會擬與成功大學法律系合辦「理論與實務對話」法律講座案，請討論。

說明：(一)結合成功大學法律系之學術資源，由其邀請具有實務專長之法律學者，在成功大學法律系場地，講述具有實務性之法律議題，增進律師執業職能。

(二)本會負擔每場次之講師費用，每場 2 小時，約 12000 元，擬自 99 年 9 月起，每 1 至 1 個半月舉辦 1 場。

(三)惠請主任委員陳理事文欽作說明。

決議：通過，並由陳文欽理事與成大法律系一起規劃相關事宜。

六、案由：本會擬訂 99 年 7 月份舉辦一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目前初步規劃地點如下：

1. 九族文化村+日月潭纜車。

2. 屏東小琉球。

3. 三義+南庄老街+蓬萊溪護魚步道。

決議：通過，選定地點為屏東小琉球；附帶決議 11 月份 1 日遊地點為南庄。均援往例補助。

七、案由：預定 10 月份安排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上海世博會之旅

決議：相關細節授權文康福利委員會處理。

八、案由：本會與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合辦「企業法律名家

講座」學術活動擬增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為協辦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主任委員宋常務理事金比作說明。

決議：授權學術進修委員會主委與南台科大接觸，說明法扶基金
會台南分會為協辦單位事宜。

玖、臨時動議：略。

拾、自由發言：略。

拾壹、散會

本會四月份新進書籍,歡迎至公會閱覽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作者&出版社
99.04.02	總統府公報 NO.6914	99.03.31	總統府第二局
99.04.02	國家地理雜誌 NO.112	99.04	
99.04.02	台灣法學雜誌 NO.149	99.04.0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4.07	台南市診所協會會訊	99.04	台南市診所協會
99.04.07	旅人誌 NO. 59	99.04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9.04.08	高雄律師會訊第十一屆第 99-3 期	99.03	高雄律師公會
99.04.09	廣州律師	99.02	廣州律師協會
99.04.09	總統府公報 NO.6915	99.04.07	總統府第二局
99.04.09	司法周刊 NO.1485	99.04.01	司法院秘書處
99.04.12	軍法專刊 第 56 卷第 2 期	99.04	國防部軍法司
99.04.12	交流 NO.110	99.0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9.04.14	司法周刊 NO.1486	99.04.08	司法院秘書處
99.04.14	全國律師 NO.1 月號	99.0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04.15	司法改革 NO.76	99.01~02	司法改革金基會
99.04.19	總統府公報 NO.6916	99.04.14	總統府第二局
99.04.21	台灣法學雜誌 NO.150	99.04.15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4.21	司法院公報 第 52 卷第 04 期	99.04	司法院秘書處
99.04.21	司法周刊 NO.1487	99.04.15	司法院秘書處
99.04.22	總統府公報 NO.6917	99.04.21	總統府第二局
99.04.23	月旦法學 NO.180	99.05	元照出版公司
99.04.23	月旦法學教室雜誌 NO.91	99.05	元照出版公司
99.04.23	法學新論 第 21 期	99.04	元照出版
99.04.23	在野法潮 第 5 期	99.04.15	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99.04.27	法律扶助 2009 年冬季號 NO.28	99.0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04.27	全國律師 NO.2 月號	99.0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04.27	全國律師 NO.3 月號	99.0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04.28	司法周刊 NO.1488	99.04.23	司法院秘書處
99.04.28	公平交易法季刊 第 18 卷第 2 期	99.0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04.30	總統府公報 NO.6918	99.04.28	總統府第二局

悼

※本會道長蘇精哲律師不幸於99年4月28日辭世，享壽65歲，喪禮於5月8日中午11時半於九龍禮儀館九龍廳家祭，12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道長李慶隆律師之尊翁李松茂老先生，不幸於99年5月1日辭世，享壽83歲，喪禮於5月14日上午7時15分於自宅設奠家祭，9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